

公务员考试行政能力法律常识之商法：商法的概念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8_c26_22667.htm

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 1 商

法的调整对象 商法，是指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

的总称。2 商事关系 指一定社会中通过市场经营活动而形成的

社会关系，主要包括商事组织关系和商事交易关系。（组

织法和行为法的结合，就是商法）。3 商事关系的主要标志

是商人和商行为。商人，是以自己名义实施商行为并以此为

常业的人，在我国，商人主要包括（1）个体工商户和个人

独资企业；（2）合伙企业；（3）公司和其他形式的企业法人；

（4）联营企业；（5）外商投资企业。商行为，就是适用

商事法律规范的营利行为。从本质上讲，商行为就是市场

中经常化、专门化和规范化的行为。4 形式的商法和实质的

商法 我国没有形式的商法，但存在实质的商法，主要表现为

大量的商事单行法，公司法、证券法、票据法、保险法等。5

商法与民法、经济法既有紧密联系，也有一定区别。简单而

言，民法是一般法，商法是特别法，民法对商法具有领导指

导的意义，而商法对民法具有补充、变更、限制的作用。商

法与经济法的区别主要在于商法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导性

原则，经济法则强调国家意志和政府职能的介入，并以国家

政策为主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